

智能工程学院

2025年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一、转出计划

符合学校《韶关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韶院教〔2025〕33号）文件有关转出条件的，原则上不受限制。

二、转入接收计划

转入专业	转入 年级	转入接 收名额	报名对象	报名条件	备注
机械设计制造 及其自动化	2025	2	2023级、2024级	1.符合《韶关学院全日制 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 法》（韶院教〔2025〕 33号）相关规定； 2.学生高考选考物理科 目。 3.2023级、2024级学生 要求已修读《高等数学》 课程。	
	级	6	2025级		
车辆工程	2025	2	2023级、2024级		
	级	6	2025级		
电子信息科学 与技术	2025	2	2023级、2024级		
	级	6	2025级		
物理学(师范)	2025	2	2023级、2024级		
	级	3	2025级		
自动化	2025	1	2023级、2024级		
	级	2	2025级		
机器人工程	2025	2	2023级、2024级		
	级	6	2025级		

三、转专业咨询及报名联系人

联系人	胡老师（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），李老师（车辆工程），刘老师（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）、欧老师（物理学（师范））、韩老师（自动化、机器人工程）		
办公电话	0751-8120179		
办公地址	敏思楼A302		
负责人	敏思楼A302	龙老师（0751-8120179）	
电子邮箱	199308877@qq.com		

四、考核方案

（一）资格审查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资格审查材料，所有材料需确保真实、完整，其中复印件需加盖学生现所在学院的公章。具体材料包括：

1.成绩证明（按年级分类提交）

（1）2025 级学生：提交高考成绩证明，证明需包含高考总分及数学、物理、外语等单科成绩；

（2）2023级、2024级学生：提交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成绩单，且成绩单中须明确标注各课程是否存在补考、重修记录。

2.其他能反映学生学习兴趣、专业特长或学习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竞赛获奖证书、科研实践报告等）。

学院将成立专门的资格审查小组，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统一审核。审核通过的学生，方可进入后续的考核环节；审核未通过者，将失去参与考核的资格。

（二）考核方式

采取“学业成绩考核 + 面试考核”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方式，具体分为两个阶段实施：

第一阶段：学业成绩考核。

学院先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合格的学生，方可进入学业成绩考核环节。

第二阶段：面试考核

面试名额根据转入接收总名额的 1.2 倍确定。若名额计算结果含小数，统一向上取整（例如：计算结果为 7.2人，最终面试名额确定为 8人）。

依据学业成绩考核结果，从高到低依次排序，确定获得面试资格的学生人选。

（三）考核成绩计算办法

1.学业成绩

不同年级学生学业成绩采用对应计算方式，折算成学业标准分。具体折算方法如下：

（1）2025级学生学业成绩

学业成绩核算分三步进行。

①高考总分标准分换算：以学生所在省份高考总分值为基数，换算为 100 分制标准分，结果保留 3 位小数。换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高考总分标准分} = (\text{学生实际高考总分} \div \text{省份高考总分值}) \times 100;$$

②单科标准分换算：分别以高考数学、物理、外语科目的满分值为基数，换算为 100 分制标准分，结果保留 3 位小数。换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某单科标准分} = (\text{学生该单科实际得分} \div \text{该科满分值}) \times 100$$

③学生学业成绩计算：按以下权重核算最终学业成绩，结果保留 3 位小数。换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学业成绩} = \text{高考总分标准分} \times 30\% + \text{数学单科标准分} \times 30\% + \text{物理单科标准分} \times 30\% + \text{外语单科标准分} \times 10\%。$$

(2) 2023、2024 级学生学业成绩

学业成绩以在校已修课程《高等数学A》或《高等数学B》或《高等数学C》或《高等数学D》成绩为依据。

①修读《高等数学A》的学生学业成绩换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学业成绩} = (\text{《高等数学A1》课程成绩} + \text{《高等数学A2》课程成绩}) \div 2,$$

成绩保留 3 位小数。

②修读《高等数学B》的学生学业成绩换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学业成绩} = (\text{《高等数学B1》课程成绩} + \text{《高等数学B2》课程成绩}) \div 2,$$

成绩保留 3 位小数。

③修读《高等数学C》或《高等数学D》的学生学业成绩，即为该课程成绩。

2. 面试成绩

面试重点考查学生申请转专业原因、对原专业和转入专业的认识、转入新专业后学习规划及综合素质或能力，面试考核总分为100分。面试成绩保留 3 位小数。

3. 考核总成绩

$$\text{考核总成绩} = \text{学业成绩} \times 40\% + \text{面试成绩} \times 60\%, \text{成绩保留 3 位小数。}$$

五、录取原则

1. 面试成绩低于70分者无录取资格；

2. 2025级学生高考数学、物理单科标准分均不低于 60 分（即单科实际得分

不低于该科满分值的 60%)；2023、2024级学生已修读已修读《高等数学》课程；

3.学院按各专业、各年级接收名额，按“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”的顺序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直至名额录满；

4.若考核总成绩一致，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优先录取面试成绩更高者；

5.各年级名额独立使用，互不调剂。即：2023级、2024级未录满的剩余名额，不可分配给2025级学生；2025级未录满的剩余名额，不可分配给2023级、2024级学生。

6.拟录取学生若自愿放弃转入资格，学院不再从后续未录取学生中递补。

六、资格审查结果、考核结果等发布方式

资格审查结果、拟录取名单在智能工程学院（敏思楼）三楼学院公示栏现场张贴公示。

七、特殊情况说明

1.不接受特殊录取类型学生转入，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，将取消转入资格，并报教务部。

2.因特殊情况（保留学籍退役复学、疾病或生理缺陷、复学时原专业停招等）转专业，不占用以上名额。

3.招生时对身体有明确要求的，如物理学（不招色盲者）、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（不招单色识别不全者）。

4.转专业名额有限，且转入后需补修目标专业相关基础课程，建议学生认真了解意向转入专业的学习要求，结合自身学习能力、职业规划与家长充分协商，谨慎填报，避免因盲目申请影响学业进度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方案由智能工程学院负责解释，若与学校后续发布的转专业新规不一致，以学校规定为准。